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实务与理论研究丛书之六



ZHUAN YE HUA HE YI TING JIAN SHE JI LEI XING HUA
AN JIAN SHEN PAN YAN JIU

专业化合议庭建设及类型化 案件审判研究

(第一辑)

康宝奇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实务与理论研究丛书之六

专业化合议庭建设及 类型化案件审判研究

(第一辑)

商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业化合议庭建设及类型化案件审判研究(第一辑)/康宝奇
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实务与理论研究丛书;6)

ISBN 978 - 7 - 80217 - 751 - 2

I. 专… II. 康… III. 法院 - 审判 - 工作 - 西安市 - 文集
IV. D926. 2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8984 号

专业化合议庭建设及类型化案件审判研究(第一辑)

康宝奇 主编

责任编辑 贾 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42(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19 千字

印 张 15.625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51 - 2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合议庭专业化：对法官职业化建设的一种理性思考与实践 (代序)

康宝奇*

最高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提出：“改革、完善和建立适应审判工作特点、符合司法规律的司法管理科学模式，应成为当前深化法院改革的重要内容。改革司法人事管理的目的是，进一步推进人民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分类管理，加强法官队伍的职业化建设和法院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建设，完善符合法院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也就是说，“二五”改革纲要强调“分类管理是司法管理的科学模式，”而对法官队伍进行分类管理的有效路径就是专业化建设。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是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推进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法院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因此，笔者想结合所任职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近年来实施专业化合议庭建设、推动法官职业化工作的情况，比较微观地、具体地谈一谈法官职业化建设这一命题，意在解构法官职业化建设中可操作性层面内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避免以行政化探讨法官职业化的误区。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一、专业化合议庭建设的依据

1. 文本依据

法官职业化这一概念内涵十分丰富，外延也比较宽泛，但是究其本质和核心，其最终的落脚点还是法官的专业化。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将“法官职业化”定义为“法官以行使国家审判权为专门职业，并具备独特的职业意识、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和职业地位”，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地将法官职业化作为法院队伍建设的主题和奋斗目标，说明我国的法官队伍建设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重要阶段。同时，该《意见》第8条规定“实行审判工作的专业化分工，着力培养法官不同岗位所需要的业务特长，使他们尽快成为一定领域的人才”，这就更加明确了法官职业化所包含的法官专业化要求。因此，必须结合当前我国法院的工作实际，充分认识专业化合议庭建设的价值内涵和重要意义。

2. 历史文化传统依据

社会分工的细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和选择。比如，远古时期的社会纠纷，大多数是通过有威望的长者、族长等进行调解解决。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与人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以及人与组织之间的关系越来越趋于复杂化，利益趋于多元，矛盾趋于多样化，社会关系的调整机构也趋于专业化。“术业有专攻”，人们愈来愈认识到社会需要分工。随着第三次科技革命的爆发，社会分工要求进一步细化。到了今天，现代社会的纠纷也更加复杂化，要求必须运用相应的专业知识才能解决。因此，现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民众的心理，都需要专业化的法官群体，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历史选择。

二、专业化合议庭建设的现实运作及其价值内涵

目前，我国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法官职业化建设的诸多方面，如法官职业的性质、法官职业的道德、法官职业的保障、法官

职业技能、法官职业监督等等都在进行日渐深入的探讨。但是，法院作为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其主要职能是审判，如何在现有条件和形势下，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方法推进并逐步建立起符合审判规律的、切实可行的职业化法官队伍问题，却很少有人触及。法官职业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它除了法官职业准入等以上诸方面外，还需要法官在履行审判职能时切实推进法官的职业化，这更具有现实意义和积极作用。

（一）专业化合议庭的构建和运作

2004年初，西安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针对各合议庭所审理案件的特点和各审判人员的专长等，成立了专业化合议庭，旨在提高各专门案件审判、执行的能力和技巧，并于每年年底召开一次“专业化合议庭建设经验交流会”，一方面希望对专业化合议庭建设情况进行交流和总结，也希望对专业化合议庭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专业知识研究的方式、方法、渠道进行探讨。目前，法官专业化建设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专业化运行步入正轨。从会议交流的情况看，西安中院专业化合议庭建设已具规模并逐步进入正轨。会议交流材料中，既有各审判庭在细化专业化合议庭职责、任务和专业审判方面的经验和做法，也有专业化合议庭就其主要审理问题的专门研究成果，如民四庭、行政庭、立案庭等对他们专业化合议庭的设置情况、运行情况、所取得的经验、发挥的作用进行了详细的总结，知识产权合议庭、涉外合议庭、保险案件合议庭、买卖合同、赔偿确认等专业化合议庭分别对他们审理的专业性案件在近年来表现出来的特点、成因、审理此类案件的经验性做法等做了交流，这些都是非常宝贵的。正如霍姆斯大法官所说：“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些专业化审判经验的取得和积累，是法官职业素质提升的体现，是培养职业法官活生生的实践性教材。

二是审理专门案件的理性认识进一步提高。如刑一庭交通肇事合议庭对他们审理的交通肇事案件在本市近年来表现出来的特点、

认定和处理中的难点问题以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问题等，均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研究，不但对审理此类案件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梳理，而且将这些问题上升到理论研究，表现出了很强的职业性和专业化的特点。同时，他们正在将这项研究成果进一步转化成指导两级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的意见，这种做法值得大力肯定和推广。提倡各个专业化合议庭都能就自己合议庭所审理的专门案件进行深入研究，这也是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设专业化合议庭的目标之一，笔者相信这种做法对促进西安中院法官职业化建设是极有裨益的。

三是加强了一些前瞻性问题的调研和思考。如刑二庭对本市法院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专门性审判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设立专业化审判的构想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提出了具有前瞻性的设置构想，为指导西安市两级法院更好地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预防犯罪、减少犯罪提供可参考性依据。

四是法官的专业知识储备和法院管理的司法化尚有一定差距。由于我国法官的来源渠道复杂，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所以，一些法官的专业知识储备不足，所掌握的该专业法律知识和前沿信息欠缺。这不但阻碍了专业化合议庭的发展，也不利于裁判的公正性。同时，体现法官职业化的司法管理体制尚未达到科学和规范化。法官的专业化需要相应的法官管理体制来保障。虽然，我们对法官实行了量化的分类管理，也对不同案件如破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在综合其办案难度、专业特点等因素后进行了相应的折抵，但由于尚处于探索阶段，所以法官的职业化管理还有一些差距。当然，法官职业化的司法管理要突破以往行政化的束缚，尚需许多方面的努力。

（二）专业化合议庭建设的价值内涵

1. 专业化合议庭建设是促进公正与效率的一个重要途径

法官职业化建设是促进法官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法院队伍建设的一条主线，其实质是为了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司法目标，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专业化合议庭建设过程中，正是以此作为

衡量专业化合议庭工作的根本标准。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业化合议庭运行4年多以来，在统一认识和保持司法统一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使对基层法院的指导工作更加具有针对性，同类案件中发回改判率明显降低，清理了一批缠诉案件和上访案件，审判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同时，通过专业化合议庭对专门案件的审理和研究，一些如工伤认定、买卖合同、毒品犯罪等类型化案件的认识基本成熟，形成了经验性的成果指导两级法院的审判，直接促进了案件的质量和效率，保障了“公正与效率”的根本目标。

2. 专业化合议庭建设是赢得公众认同的内在要求

相同或类似案件类似处理，是法律公正原则对司法的基本要求。但是，近年来，严重影响人民法院公信力的因素之一就是“同案不同判”问题。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虽然比较复杂，比如涉及法律滞后、法律适用冲突以及一个地区历史文化传统习惯的影响、法官自由裁量等等，但是归根结底还是法律适用不统一，法官裁判的技能和方法比较薄弱，在法律相互冲突或者存在漏洞的情况下，法官因其对法律精神的理解以及自由裁量权的运用，对于相同或类似情况，可能会作出差异比较大的判决。这种情况不仅出现在上、下级法院之间，甚至出现在同一法院、同一审判庭的不同合议庭中，使当事人意见极大。专业化合议庭的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这种不足，法官对其审理专门案件的认识趋于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趋于一致，减少了同案不同判现象，提高了当事人与社会公众的认同感，增强了司法的公信力。继续推动这项工作，从内部管理来说是深化法院改革、促进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从外部要求来说，是推动专家型法官的培养、提高司法能力和执法水平的保障。这项制度实施以来，我市两级法院的各项工作均取得了一定成效，尤其是在审判质量与效率方面尤为突出。如2007年，我市两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呈现出调撤率高（市中院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48.6%）、服判率高（全市法院一审案件服判率达80%）、实执率高（全市法院执结率达94.2%）、发改率低（上半年全市法院发改

率为 12.6%，比去年同期下降 2.8%）、申请再审率低（全市法院全年申请再审收案总数为 1154 件，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22.4%）的“三高两低”的好成绩，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各审判庭基本上消灭了长期积案，实现了收、结案平衡，改变了以往收案多、上诉多、改判多、申诉多、上访多的现象。这与各位法官的努力和专业化合议庭的运行是分不开的，没有他们娴熟的法律专业知识、熟练驾驭庭审并进行裁判的能力，是不可能取得这样的好成绩。正如有位法学教授所说的：“离开法官职业化建设的整体推进，谈公正与效率即使有真诚之心，也难以取得真实之效。”推行专业化合议庭建设，就是要进一步深化这种能力，不断积累司法经验，提高法官的知识积累能力、法律思维能力、逻辑判断能力、综合分析能力，从而推进法官整体素质的提高，保障审判质量与效率。

3. 专业化合议庭建设是打造专家型法官的重要途径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全面发展和加入 WTO 后带来的种种挑战，案件与法律规范适用之间的冲突日益明显，案件的处理难度日益加大。信息技术引发的新一轮全球化浪潮对司法公信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家型法官与复合型法官是新时代社会分工进一步细化的必然要求，而专业化合议庭是打造专家型法官的重要途径。怎样才算专业化合议庭或专家型法官？笔者认为，专业化合议庭或专家型法官应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或者说应当符合以下四个要求：一是对案件事实、行为、证据的切实把握，也就是能够熟练驾驭庭审活动，正确运用证据规则，准确认定案件事实；二是对类型化及相关案件法律关系本质的切实把握，即对案件中法律关系的准确分析和认定；三是对适用相关法律规范及其部门法立法精神、法律修订发展趋势的把握，就是要正确理解和把握相关法律条文的内涵和立法精神，准确适用法律；四是具有对案件特点、规律总结提炼并上升为一般的司法问题、法学问题及立法可预见性问题的较强的调研能力。专业化合议庭或专家型法官外在表现为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内具有相对良好的口碑，被相关部门、法学界和普通民众

所普遍认可。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遴选审判长、建设专业化合议庭、召开专题研讨会为平台，营造讲学习、重研究的浓厚氛围，通过评选重大疑难案件、优秀审判长、优秀合议庭、优秀调解法官，加大法官专项培训等举措，培养精英型、专家型法官，逐步推进法官职业化的进程，为促进公正司法打造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三、以专业化推进法官职业化的理性思考和要求

（一）应当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1. “专”与“博”的关系

实行专业化合议庭建设就是要求合议庭法官要在专职审理的某一类型案件中，不断提高法律知识水平，熟练掌握相关司法解释，认真研究并掌握这类案件的审判规律，形成独特的法律思维模式，基本解决这一类案件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全面理解和运用某一领域的法律，使其成为某一法律领域的专家，不仅能够公正、高效地裁判案件，而且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职业代表性。但是，“专”与“博”是辩证的，不是说你是某一专业合议庭的法官，你就无须了解和掌握其他方面的法律知识。因为现代社会的纷繁复杂性，使许多案件涉及广泛并且相互牵连，只懂得某一方面的专门知识，而对其他法律一无所知，是不可能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官的。所以，在专业化合议庭建设中，应当正确处理好这两方面的关系，在着力培养并发挥业务专长的同时，应注重培养并提高法官的综合知识和能力。

2. 司法管理与专业化建设的关系

西安中院现有的专业化合议庭在成立初期基本上是按所设审判专业运行的。自实施办案经费与所结案件挂钩奖励以后，有的庭为了搞平衡打乱了案件的分配，有的专业化合议庭名存实亡。所以，各审判业务庭要处理好院里管理与庭里管理以及专业化合议庭建设的关系问题。追求专业就可能存在案多案少、忙闲不均的问题，就像医院一样，某个时期内可能看感冒的人多，某个时期内可能看肠

胃病的人多，庭里要按自己庭室收案数量的规律性及案件性质合理分案，对一些量大且审理难度不大的案件可以平均分配，而对一些如知识产权、涉外案件、房地产、金融票据等相对集中、专业性强、审理难度大的一些案件还是要相对固定在某一擅长该领域的合议庭办理。实行专业化审判制度就是要通过创新管理体制，对审判工作实行科学分工，在现有条件下，对审判组织实行优化管理，不仅要用最小的司法成本实现社会公正，而且要促进审判方式改革，真正实现法官素质的突破。

3. 办案与学习、调研的关系

调研工作是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领导决策、增强法官队伍素质、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均具有重要的影响。所以，近年来，笔者一直强调法官在办好案的同时要勤于思考、深入调研。2004年以来，我们要求每个专业化合议庭每年至少应撰写一篇有调查、有分析、有研究、有建议的调研报告在刊物上发表，并将它作为评选优秀审判长的一个条件。不会总结与积累司法经验的法官难以成为一个专家型的法官，能够从自己所办的案件中发现疑难问题，并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研究，经过这样的分析研究过程会促使法官对某一类问题搞得更通、钻得更深，对自己、对同事都是一个提高的过程。

（二）专业化合议庭建设工作良性运行的几点思考

1. 完善法官的司法管理

针对当前专业化合议庭建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笔者认为应采取有力措施去深化这项工作的管理，法官的专业化最终还是需要从法官的专业化管理作为切入点：

（1）完善业务庭内的司法管理。根据本庭的收结案情况，审判业务庭应及时合理地调整专业化合议庭的设置，包括合议庭的专业方向、名称、人员配备等等，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如知识产权、涉外、房地产、票据、证券等新型商事案件，原则上应交由专业化合议庭审理，要使专业化合议庭名副其实地运转起来。

（2）法院要从整体上深化法官职业管理。政治部要研究如何

协调院、庭管理制度与专业化合议庭建设矛盾的对策，注重对专业化合议庭的科学评价，妥善处理好促进法官职业化建设与促进法官办案积极性的关系。

（3）实行专门的法官职业管理。上述两个方面是从微观层面来说的。从宏观来说，法官的职业化需要制度和机制加以支持和保障。所以，国家应从法官职业的特点和审判规律出发，建立一套保障法官职业要求的制度体系，包括法官的职业准入、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形象、职业保障、职业监督、职业管理等一系列的法律制度。其中有些方面，如职业准则、职业道德等内容，《法官法》已有规定，但是对职业保障、职业管理等内容还需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如何将现有的审判资源与审判规律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法官评价和管理模式，激励法官更充分地发挥其职能作用，是法院系统普遍面临的、亟须解决的重大课题，也是推进法官职业化进程亟须解决的问题。比如说，像法官论坛形式，实质上是搭建了一个促进交流和提高的平台，可以从审判、调研、管理、培训等多个层面去探讨促进法官职业化的问题，从而逐步建立并完善法官职业化的一系列措施和制度。

2. 完善法官培训的内容，培养专业化的法官思维模式

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具有一定规律的科学，法官的裁判应当讲究科学和技术规则。但是我国的司法培训教育长期以来更多地注重法官法律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却忽视法官思维、法官技能等方面的培养和训练。为什么会出现同案不同判问题，有人说这是自由裁量的问题，实质是大家思考问题的方法不同。欧洲法院在评议案件时，虽然法官来自不同法系的国家，但对案件的实体处理结果往往会达成惊人的一致，这就是法律方法训练的结果，而我国职业法官教育和培训都缺少这一方面的内容，“职业技能的缺乏，就会导致对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却有很大的差别，这就大大损害了司法权威”。一个人即使具备了相当的法律知识，甚至能够对法律条文倒背如流，但如果对法律并无信仰，也不会法律思维，根本就不能成为一名好法

官。因此，法官职业培训应针对法官职业的特点，强调提高法官的法律思维能力，构筑科学的法官思维模式，培养系统的法律解释方法和逻辑推理能力。所以，我国当前的法官培训和教育需要从内容上转换重点，要从普法型、临时性和灌输型培训向技能型、专业型培训转变，加强对法官适用法律以及逻辑思维、推理等方面的法学方法论进行指导，通过培训使法官掌握科学的裁判方法，以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法官思维的同质化是法官队伍职业化的一个标志。

3. 加强案例研讨，指导法官的职业技能

我国法理学知名教授、博士生导师信春鹰女士认为，法官的职业技能是现在法院实现法官职业化和法院管理司法化最欠缺的一块。西方国家的法学教育，非常重视法官的职业技能，尤其是判决、推理等裁判方法和技术的教育和训练。但是，我国法官对此却是普遍欠缺的。而审判实践中的案例不仅集中反映着法律规定和法律精神，而且是纸面的、抽象的、静止的法律规范转化为现实中的“会说话”的法律之载体，对这些典型案例的深入探讨和研究，一方面可以对法官裁判某一类型案件的思维模式和裁判方法加以提炼和总结，另一方面可以澄清法官的一些模糊甚至是错误认识，形成指导法官处理该类似案件的专业化思维模式，这无疑会提高法官的裁判技能并推动法官职业思维模式的形成。

总之，笔者认为，专业化合议庭的工作是法院审判管理、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专业化合议庭建设需要不断进行总结和完善，最终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管理。要做到“专”与“博”并重、管理与促进并重、审判与调研并重，要通过实行专业化合议庭建设，把某一类案件钻深弄透，能够对这一类案件驾轻就熟地正确裁判，能够掌握该领域最新、最翔实的资料和信息，了解该领域所涉前沿问题、焦点问题的一些重要观点，能够分析、研究专业审判中的疑难问题并提炼出专业性的研究成果，从而从根本上促进法官思维的同质化和法官队伍素质的提高，从整体上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并推进法官职业化进程。

目 录

合议庭专业化：对法官职业化建设的一种理性思考 与实践（代序）	康宝奇（1）
---	--------

专业化合议庭建设研究

完善专业化合议庭建设的渐进之路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业化合议庭建设

座谈会综述	杨凤生 赵旭忠（2）
-------------	------------

困惑与突围：司法专业化与民主化的冲突

和协调	王西平（9）
-----------	--------

专业化审判模式法律价值的实证分析

——以管辖权争议案件专业化合议庭建设为例 ...	刘 群（22）
--------------------------	---------

浅论合议庭制度的功能及完善	张海荣（36）
---------------------	---------

交通肇事案件专业化合议庭运行情况及相关法律

适用研究	常 青 李忠科 王全谋（50）
------------	-----------------

破产案件审理实践与专业化合议庭

建设研究	段红军 岳新文（71）
------------	-------------

涉外民商事案件审理及专业化合议庭

建设	金叶善 文 艳 唐居文 郝海辉（76）
----------	---------------------

刑事类型化案件审判研究

财产刑的适用与执行探讨	常西岭 付德清 王 湛（90）
-------------------	-----------------

死亡赔偿金法律性质探析	王全谋 刘晓渭 (98)
量刑规范化探讨	黄小炎 刘晓弘 柏素兰 (111)
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量刑问题的 反思	胡九红 李清泉 (127)
试论单位犯罪中单位成员的刑事责任	张琳明 (139)
当前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大幅上升的 成因及防范对策	陈子欣 (153)
对票据诈骗犯罪的再认识	唐进民 (159)
抢劫犯罪的发展趋势分析及对策	邓东平 (167)
贪污罪法律适用中几个问题的分析	赵旭忠 (173)
审理未成年人犯罪和毒品犯罪案件的几点体会	姚 斌 (186)
西安市经济犯罪案件发改情况的调查	胡军润 (211)

民事类型化案件审判研究

关于受理和审理群体性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兼谈和谐社会之司法作为

的应对 孙海龙 钱毅斌 高 伟 (222)

对 2004 年至 2006 年发回重审、全部改判案件的

情况分析 赵海峰 (235)

离婚案件的新特点及发展趋势探析 范文瑜 王 娜 (245)

离婚案件调判结合方法研究 高 波 孙桂芝 (254)

对当前医患纠纷案件的调查与分析 王恒勋 (265)

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与相关权利的冲突

与协调 严霁丽 (271)

社会转型时期的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分析

——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近五年知识产权审判

案件为样本 孙海龙 姚建军 (291)

兼听明裁：论财产保全审查有限透明化 田克成 (301)

商事类型化案件审判研究

- 论买卖合同中物之瑕疵担保制度 何向阳 (314)
- 审判实践中如何区分融资租赁合同与借款合同
合同 党晓娟 段红军 孙 敏 (327)
- 关于公司诉讼的调查报告
——以西安中院审结的 69 件公司案件为
研究路径 刘建荣 杨 全 (334)
-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法律适用实证研究 赵海峰 (351)
-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王保民 (367)

行政类型化案件审判研究

- 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实务探析 张曼慧 (382)
- 关于未央法院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调查
报告 孙亚莉 (391)
- 国家赔偿确认案件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赵海峰 (401)
- 国家赔偿审判工作的障碍及进一步开展赔偿工作的
设想和建议 郭彩云 (409)

执行类型化案件审判研究

- 执行程序中直接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之辨析 常西岭 翟全军 (418)
- 执行案件中对公证债权文书的审查 刘 哲 (431)
- 民事执行程序退出机制的思考 王 勇 (442)

司法保障问题研究

西部贫困地区基层法院经费保障问题探析

——兼议法院经费长效保障机制的构建 王佑勋 (460)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实施中的制度协调问题 吕艳红 (471)

后记 (479)